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屏簡字第310號

原告 賀傑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志憲

訴訟代理人 林振興

被告 DO VAN TINH 杜文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1千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，第2項：「法院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」，第3項：「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」。本件請求給付金額為3萬元，原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今以簡易程序審理之，核諸前揭規定，因簡易程序審理對被告程序保障更為嚴謹並無不利，乃援用之，先為說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情形，因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年（西元2019年）4月15日與原告公司簽訂外勞委託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現被告於109年5月15日逃跑，之後於同年5月28日向高雄市專勤隊自首，惟此期間已經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，依據系爭契約第16條

約定，乙方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必須賠償甲方3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兩造簽訂外勞委託服務契約書，被告已於109年（西元2020年）5月15日逃跑，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，依據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，被告依據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需賠償原告3萬元等情，有原告提出系爭契約書可稽（本院卷第9至10頁），被告則未到場爭執，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第16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3萬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假執行之宣告：本件為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本院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定被告得預供擔保免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千元並應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鍾嘉芸